

# 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郵寄銷戶專用】

## 【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

一、申請人(以下稱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請 貴行將本人前於貴行\_\_\_\_\_分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之第\_\_\_\_\_號帳戶及其項下各項往來服務項目一併結清銷戶。

二、茲申請結清：

活期/活儲存款帳戶，並將存摺一併寄回 貴行辦理結清事宜。

支票存款帳戶，已將剩餘空白票據自第\_\_\_\_\_號至\_\_\_\_\_號共計\_\_\_\_\_張劃線作廢後一併寄回 貴行，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嗣後如有票據提示之糾紛，本人願負完全責任，概與 貴行無涉。

三、貴行結清該帳戶之款項，得於扣除郵寄結清服務費用新臺幣參拾元及相關費用(如開立 貴行支票手續費/匯費…等)後，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轉入本人於貴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存款帳戶。

匯入本人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存款帳戶(檢附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開立本人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 貴行支票(以雙掛號郵寄至本申請書之通訊地址)。

結清帳戶之結存餘額低於郵寄結清服務費用新臺幣參拾元及相關費用時，本人同意貴行得逕予結清且無須依上述約定方式開立支票或轉/匯入指定帳戶。

四、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_\_\_\_\_分行

申請人：

(親簽及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與申請結清之存摺或作廢支票，請寄至原開戶行。
2. 支票存款帳戶結清時，應繳回剩餘空白票據，如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須俟全部提示兌付後始得申請。
3. 帳戶餘額如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者，請申請人親至本行辦理結清手續。

經辦

記帳

主管

(核對印鑑及身分確認)